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它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 由本制度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

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一)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情形之一。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组织，视为公司同一关联人：

(一) 受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二) 由同一关联自然人任职的。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人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

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第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及时告知公司，并由公司报上交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根据《上市规则》规定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前款关联交易是指交易事项本身，不包括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为促成或达成该等交易而进行的准备事项。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作为行动一致人，共同与第三方进行交易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联合招标、投标、协作生产、加工、共同销售等)的，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不发生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则该等交易不属于本条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交易：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向其他企业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
- (十六)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七) 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
- (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九)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属于关联交易的其它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诚实信用原则；
- (二)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
- (三) 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
- (四) 有利于公司发展原则；
- (五) 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
- (六) 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四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职能部门向董事长及董事会办公室

提出书面报告，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由董事长或董事会办公室按照额度权限履行相应程序。

第十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 (二) 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 (三)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的5%的，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四)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并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证券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但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四）的规定为准）；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四条（四）的规定为准）；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

第二十条 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六) 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十二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0 万元并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同时符合《上市规则》或交易所认定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 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 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 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 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上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二) 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发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3000 万元以上并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各方签字盖章生效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关联交易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或生产经营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有关当事人可终止协议或修改补充协议内容。补充、修订协议视具体情况即时生效或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股东提供担保的，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二条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 公告文稿；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包括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账面价值、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及因交易标的特殊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特定事项。若成交价格与账面价值、评估值或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转移方向；
- (六)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交易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以及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等。对于日常经营中持续或经常进行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包括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 (七)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对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八)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 (九)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实质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或者该等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况。

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 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上述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额达到《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披露要求的也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首次进行第十条第 11 至 14 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一）对于以前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 公司每年新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分类汇总披露。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第六章 其他事项

-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处理。
- 第三十九条** 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关联交易事宜有新规定发布，公司应按照新的要求执行，必要时相应修订本制度。
- 第四十条** 本制度的修改权及解释权均属本公司董事会。
-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2日